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
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科員 林宜璵
電話：04-22289111-17212
電子信箱：zero01222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啟明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力字第11301912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87210000A_113019124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及格，得否列入行政院與
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基本
選項之「學歷考試」評比項目採計評分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7月5日總處培字第
11330247574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
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
和平區民代表會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企劃科、人力科、考訓科、給與科、秘書室)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收文:113/07/11



1130004537

有附件